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枣环罚字〔2023〕26号

当事人名称：滕州华益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MFFXEXW

法定代表人：邱家真

地址：滕州市姜屯镇邱楼村北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10月1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DA005（P2排气筒）外排废气进行检测。根据2023年10月19日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三益（检）字2023年第560-12号）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10月16日你单位DA005（P2排气筒）外排废气超标，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第一次 $552\text{mg}/\text{m}^3$ 、第二次 $551\text{mg}/\text{m}^3$ 、第三次 $516\text{mg}/\text{m}^3$ ，小时值（均值）为 $5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超标26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10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及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 2023年10月16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张海龙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各1份，证明我局对你单位现场

检查及检测情况;

3. 2023年12月5日我局调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证明你单位DA005(P2排气筒)外排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允许排放浓度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4. 2023年10月19日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三益(检)字2023年第560-12号)、2023年11月8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张海龙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2023年10月16日检查期间你单位DA005(P2排气筒)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小时值浓度为 $540\text{mg}/\text{m}^3$,超标26倍;

5. 2023年10月13日《检验、检测(监测)结果告知书》(枣环检告字〔2023〕11号)及送达回证;2023年11月8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书张海龙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我局已告知你单位检测结果且你单位对检测结果无异议;

6. 2023年11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2023年11月9日我局现场复查记录表,证明你单位立即改正态度;

7. 2023年12月5日我局调取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页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为小微企业;

8. 2023年12月5日我局调取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查询网页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外,近两年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9. 2023年11月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0.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19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2023〕2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首要裁量因素排污超标状况：超标5倍以上，裁量等级为5；2.小时烟气流量：未安装自动检测设备的，小时烟气流量裁量等级取1；3.废气类型：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1；4.超标因子：非甲烷总烃1个，裁量等级为1；5.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1。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超标排放无法补救，该项裁量因素不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企业规模：小

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违法次数1次（含本次），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应对你单位处罚款壹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156250元）。

由于你单位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6000元，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综上，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